

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消防设施检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
乙 方：北京中严天成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3 年 9 月 6 日

检测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(以下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北京中严天成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乙方”)

为了减少火灾的发生，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社会财产安全，遵循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消防设施检测项目
- 2、本项目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
- 3、本项目面积：544252.12 m²
- 4、本项目检测范围：长陵、定陵、昭陵、神路、康陵，泰陵、茂陵、裕陵、德陵、献陵、思陵、永陵、景陵、庆陵、居庸关、银山塔林

二、检测项目

- 1、消防设施检测内容：（检测内容以现场实际检测的为准）

- | | |
|---|--|
| ☒ 消防供配电设施 | ☒ 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|
| ☐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| 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|
| ☒ 水喷雾灭火系统 | ☐ 细水雾灭火系统 |
| ☐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| ☐ 泡沫灭火系统 |
| ☐ 气体灭火系统 | ☐ 干粉灭火系统 |
| ☐ 防烟排烟系统 | ☐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|
| ☐ 应急广播系统 | ☒ 消防专用电话 |
| ☐ 消防分隔设施 | ☐ 消防电梯 |
| 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| ☐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|
| ☐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| ☒ 灭火器 |
| ☐ 其它系统 | |

三、检测依据

1、消防设施检测:

- ☒ 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DB11/1354-2016》
- ☒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-2014》
- ☒ 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-2019》
- ☐ 《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219-2014》
- ☐ 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-2017》
- ☐ 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-2007》
- ☐ 《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-2006》
- ☐ 《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47-2004》
- ☒ 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-2008》
- ☐ 《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98-2009》
- ☐ 《防火卷帘、防火门、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-2014》
- ☐ 《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898-2013》
- ☐ 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-2014》
- ☒ 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GA1157-2014》
- ☐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GA836-2016》

四、甲方应如实申报受检范围的建筑面积。乙方为甲方消检的内容及项目，按北京市物价局收费标准中所列检测内容进行检测。实际检测项目、数量以检测记录为准。在检测过程中，已列入检测范围但因甲方原因至使当时不能实施检测的地方，甲方陪同的技术人员应在检测记录上说明原因并签字认可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根据技术要求，消防设施检测应甲方要求不做联动功能测试的项目。

六、应甲方要求，无法进入区域或无法测试项目，甲方应出示书面文件，以最终检测结果为准。

七、检测完毕后，按照甲、乙双方商定的收费额收费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，指出甲方存在的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时，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。

八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:

序号	检测地点	单位	检测面积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长陵	m ²	76873.71	1.05	80717.40
2	定陵	m ²	40918.01	1.05	42963.91
3	昭陵	m ²	23740.44	1.05	24927.46
4	神路	m ²	159201.26	1.05	167161.32
5	康陵	m ²	34733.74	1.05	36470.43
6	泰陵	m ²	21048.68	1.05	22101.11
7	茂陵	m ²	19234.43	1.05	20196.15
8	裕陵	m ²	23190.45	1.05	24349.97
9	德陵	m ²	17835.03	1.05	18726.78
10	献陵	m ²	19147.09	1.05	20104.44
11	思陵	m ²	2519.26	1.05	2645.22
12	永陵	m ²	60035.53	1.05	63037.31
13	景陵	m ²	13491.71	1.05	14166.30
14	庆陵	m ²	27782.78	1.05	29171.92
15	居庸关	m ²	3000	1.05	3150.00
16	银山塔林	m ²	1500	1.05	1575.00
一年合计					小写: 571464.72 大写: 伍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
两年合计					小写: 1142929.44 大写: 壹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
最终优惠价: 1140000.00					

本合同期两年, 即 2023-2024 年, 合同总金额: 1140000 元 (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)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2023 年检测报告时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, 即 570000 元 (大写: 伍拾柒万元整), 甲方在收到 2024 年检测报告时, 应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, 即 570000 元 (大写: 伍拾柒万元整)。

乙方在甲方支付检测费用之前，应向甲方提供合法、等额、有效发票。

九、检测时间：

检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最终检测时间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。

十、甲方应对检测报告中指明的隐患问题，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，即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整改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十一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个月内（自检测报告注明的日期起算），甲方如要求对即时检测的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检，乙方按初次检测费用总额的 30% 计收复检费用。复检费用未确定则视为甲方暂无复检要求。

十二、因履行本合同书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乙方人员在进行有关检测时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，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各种情况予以保密。

十四、本合同书经甲、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本合同书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签字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